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薪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价良

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

陳佳駿律師

被告 賴改元

訴訟代理人 賴俊成

被告 賴柳璿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美靜

賴國勝

被告 賴羿宸即賴毓丰

賴文堃

賴明鑑

賴燕飛

兼前列五人

訴訟代理人 賴慧真

被告 賴林武

前列賴林武、賴慧真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勳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賴世昌

被告 賴世忠

賴邕域

賴至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1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邱法儒